

##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理(課)教師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名額	項目	備註	薪津
兼任代課教師	正取 3 名	1. 閩南語科 2. 藝術與人文科 3. 健康與體育科 4. 自然科 5. 社會科 6.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7. 本科系優先。	1. 聘期：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未經聘任為兼任代理(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2.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擇優錄取 列冊候用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3. <b>課後照顧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以具合格教師證或具課後照顧相關研習者優先)</b>	視公差假、婚產假一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美勞支援教師得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即日起至 <b>110 年 7 月 7 日</b> 星期三 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b>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b> 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或一般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b>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b> 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下午 4 時**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732484。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請參閱第參項之報名時間。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1 號。電話：04-8732484】。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課)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 伍、甄選方式：

- 一、包含兩部分：**資料審查佔 50 % 與 口試佔 50 %**。並依考試日期辦理口試。
  - (一) 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造冊，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二) 口試日期，依報名資格及時間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甄選訂於 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開始。  
第二階段甄選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 開始。  
第三階段甄選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開始。
  - (三) 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 二、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與教務組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理(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 三、錄取公告：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sc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7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8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9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 (二) 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代理(課)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 柒、附則：

- 一、兼任代理(課)於 110 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聘期。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朝興國小 110 學年度兼任代理(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理(課)教師：( ) 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朝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